

##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,187,136.51 元，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39,267,188.45 元，扣除计提盈余公积 15,918,713.65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2,731,200.00 元，公司 2017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869,804,411.31 元。

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，董事会提出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0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利润 25,462,4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844,342,011.31 元，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# 二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

（一）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每 10 股 10 股派息数(元) 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(%)
2017 年		0.40		25,462,400.00	144,670,857.18	17.60
2016 年		0.20		12,731,200.00	95,902,128.29	13.28
2015 年		0.70	10	22,279,600.00	126,337,496.43	17.63

## **(二)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**

煤机行业受经济及煤炭行业形势影响，公司在 2017 年取得了较好业绩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、补充营运资金等。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已经初步形成，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，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。因此，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，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，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。

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的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在转型升级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等

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  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